

#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

---

晋科院教〔2021〕49号

## 关于实验实训室管理使用下放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实验室是高等学校实施素质教育、培养学生科学精神、创新思维和实践动手能力的重要基地。为充分发挥实验室的资源优势，提高设备利用率，促进实验教学改革，更好服务应用型人才培养，有序做好实验室开放工作，经研究决定将实验实训室的管理与使用下放各学院（部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#### 1. 紧紧管住安全底线

各学院（部）对申请分管的实验实训室要坚持差别化管理。实验实训中心、各学院（部）做好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、制定相应的安全标准和管理细则以及有效的监督落实机制。做到有的放矢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#### 2. 放出特色、放出成效

各学院（部）对申请分管的实验实训室在做好管理的同时，积极做好开放性实验室的工作，进一步扩大实验实训室开放的覆盖面，延长开放的时间，简化开放的程序。鼓励并支持学生到开放实验室进行学习研究活动，推动原来自上而下“指令式”的实践教学模式向自下而上“虹吸式”的实践教学模式转变。

### 二、申请程序

1. 各学院（部）填写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使用申请表》于4月22日报回，经实验实训中心、教学科研部审核备案。

---

2. 审核通过后，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3. 实验实训中心与各学院（部）对所申请实验实训室的设备资产进行核实对接，填写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实验实训室设备清单统计表》。实验实训中心负责实验实训室的管理服务与维修保养工作，各学院（部）对申请分管的实验实训室进行日常设备运行维护，并依据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》做好实验室的开放工作。

附件：

1.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使用申请表
2.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实验实训室设备清单统计表

